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教師兼任行政工作 獎金發給注意事項

一、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任行政工作獎勵要點」辦理。

二、適用對象及發放流程

(一)發放對象及數額：表現優良者，分以下三級發給獎金

1、第一級：班級數五十班以上之學校校長，每月發給獎金新臺幣（以下同）二千元。

2、第二級：班級數五十班以上之學校副校長、秘書、處（室、部、館）主任、組長、科（學程）主任，每月發給獎金一千五百元。

3、第三級：其餘兼任行政人員每月發給獎金一千元

(1)班級數未達五十班之學校校長、副校長、秘書、處（室、部、館）主任、組長、科（學程）主任。

(2)國民中學副組長。

4、前項各級別支領日數未滿一個月者，其發給數額應按實際支領日數覈實計發；至每日應計發之基準，按當月獎金數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

(二)辦理流程

1、期程：每學期辦理一次。

2、發放流程：

(1)教師：授權服務學校審查並核定發給本獎金，審查方式不拘，得提請校內行政會議或組成審查小組審查；發給程序由各校自訂，惟最遲應於每學期結束後1個月內完成。

(2)校長：於每學期結束後1個月內填報，由本局就現有資料逕予核定，服務學校於收到本局核定函後，依核定結果發給本獎金。

3、核銷方式：請各校依前開規定期程填報本局資訊服務入口網-表單，並檢附核章之「各學年度教師兼任行政工作獎金」經費明細表正本1份、清冊影本1份，影本請加蓋職章與正本相符逕送教育局人事室承辦人。本補助款以應付代收方式辦理，學校繕造之請領清冊正本及原始憑證之正本請留校備查。

三、申請當學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本獎金：

（一）教師法所定應予解聘、終局停聘或資遣之情形。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應予解聘或免職之情形。

（三）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不適任事實調查處理辦法所定不適任之情形。經費撥補及辦理核銷方式：

四、有關本獎金發給人員之資格及消極條件，請各校審慎查核，嗣後倘發現不實，應追繳溢發金額並究責。